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　　蔡沂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